* 甲方：${borrower}
* 有效身份证号码:${certNo}
* 住址:${familyAdress}
* 联系电话:${phone}
* 乙方：${lender}
* 签署日期:${signDte}
* 签署地址:${performAdress}
*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在黔农云平台签订并生效的《黔农云平台甲方注册协议》基础上订立本协议。**本协议与《黔农云平台甲方注册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乙方通过黔农云平台，并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为甲方提供e贷支付服务，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在此特别提醒甲方**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各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条款。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将以粗体下划线标识，甲方应重点理解阅读。如甲方对协议有任何疑问，可向黔农云平台客服咨询。甲方应在**认真阅读、充分理解本协议各条款的基础上，选择接受或不接受本协议。
* **一、定义**
* 1.e贷支付：是指乙方向甲方提供发放贷款并用于支付的服务。
* 2.订单：指选择e贷支付方式前甲方提交的订单所含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订单金额、品类、商品信息等。
* 3.e贷支付起贷金额：黔农云平台设置的单笔e贷支付最小发生金额。
* 4.放款卡：甲方签订《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自然人最高额循环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时约定的用于放款、还款的借记卡。
* 5.最迟还款日：甲方使用e贷支付服务时约定的贷款到期日期。甲方的还款日期以《贵州省农村信用社借款借据》（以下简称《借款借据》）记载为准。
* 6.应还本金：甲方使用e贷支付服务完成支付的实际支付金额。
* 7.应还利息：甲方使用e贷支付服务发生的贷款所产生的借款利息，包括所产生的正常利息、罚息、复利。
* 8.N:指借款日对应的年份。
* **二、适用产品范围**
* **e贷支付服务适用包括但不限于黔农云商城、生活、缴费；黔农e付收单商户交易；其他场景交易，如信用医疗、烟商贷等，具体以黔农云平台公布信息为准。**
* **三、开通**
* 甲方根据黔农云平台服务规则及流程完成客户注册/登录、客户认证操作，并签订借款合同，在黔农云平台上首次使用e贷支付服务时签订本协议，协议一经签订即表示甲方同意接受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内容，若本协议中约定的有关事项需要甲方授权的，本协议视为是甲方向乙方的不可撤销的授权。
* 四、使用
* **1.甲方签订本协议，即表示甲方同意在授信额度范围内以订单金额申请借款进行支付，乙方通过黔农云平台进行支付密码验证、黔农云云证通数字证书验证、V盾验证、人脸识别验证等一项或多项验证，验证通过后，依据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生成《借款借据》，并提交中国金融认证中心进行电子签名，电子签名视为甲方真实意愿表示，乙方不再进行短信验证。相关凭证在黔农云APP“我的借款”进行查看。**
* 2．乙方应当在甲方发起e贷支付申请贷款时即时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和要求的，乙方即时向甲方的签约放款卡账户中发放一笔与实际支付金额相等同的贷款。**借款成功后，甲方借款余额对应增加，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从甲方放款卡中扣划相应支付金额款项以完成订单支付。**
* 3.甲方应在e贷支付服务**适用范围**内进行交易。并按照本协议及《借款合同》约定完成应还款项的还本付息。
* **五、贷款相关说明**
* **1.借款金额：**甲方发起e贷支付的支付金额；
* **2.借款用途：**个人消费类贷款或个人经营类贷款，具体以**《借款借据》**记载为准。
* **3.借款期限：根据贷款产品约定及使用场景限制，使用固定期限或客户自主选择，**甲方提前还款不受此期限的限制；**固定期限指贷款产品约定使用期限，自主选择是指客户在贷款产品约定范围内选择贷款期限,具体以《借款借据》记载为准。**
* **固定期限到期日期说明：**每月11日（含）到次月10（含）日产生的借款，借款到期日均为次年同月10日，以此类推；。
* **举例：**

|  |  |
| --- | --- |
| **场景** | **到期日** |
| 2020年12月11日-次年1月10日日借款 | 2021年12月10日 |
| 2021年1月11日-2021年2月10日借款 | 2022年1月10日 |
| …… | …… |

* **4.还款方式：**根据贷款产品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利随本清、按月结息到期还本、按季结息到期还本、按半年结息到期还本、按年结息到期还本、等额本金、等额本息；
* **5.提前还款：**按实际归还金额及借款天数计算利息，e贷支付借款成功当日不可归还e贷支付款项；
* **6.逾期还款：**若e贷支付借款中有逾期借款，需先还清逾期借款方可归还其他e贷支付借款。
* **7.退款：**甲方使用e贷支付服务支付完成后发生退款的，若退款日期与支付日期是同一天，乙方有权撤销该笔贷款；若退款日期大于借款日期，乙方有权从放款卡中扣划退款金额归还该笔贷款，甲方应当在最迟还款日之前归还应还款项，甲方不能以退款、交易未最终完成为由，拒绝归还贷款本息和已产生的其他费用，甲方同意乙方从甲方放款卡中扣划相应款项以完成还款。
* 8. 若甲方未按期归还应还款项，由此根据贷款约定产生的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9. 若退款后甲方未能全额归还贷款，根据贷款约定，乙方有权终止或中止甲方在黔农云平台上的全部权利，同时保留追究甲方转移贷款用途的权利。
* **六、违约行为及违约处理**
* 甲方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均构成违约：
* 1.向乙方提供过期、虚假等不真实的个人信息。
* 2.出租、转借或以其他方式将使用e贷支付服务过程中的相关账户、密码、数字证书、身份证信息、手机号码、银行卡信息、住址、邮箱等信息交由甲方之外任何其他第三方使用的。
* 3.以非法套现、非法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通过非法、不正当操作或与非法商户、非法中介组织、其他第三方等串通，违反e贷支付服务规则及各项管理规定、被乙方通过风险监测及风险管理方式进行识别、或乙方以其他合法合规方式获取甲方进行非法套现情形的。
* 4.甲方被宣告失踪、宣告死亡、处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状态、被刑事监禁、或甲方发生重大疾病、重大事故等可能影响还款能力的情况而没有及时通知乙方并继续使用e贷支付服务的。
* 5.甲方违反本协议及《借款合同》的其他情形。
* 若甲方有以上违约情形发生，乙方有权终止提供服务，甲方应立即归还所有到期和未到期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等。
* **七、 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信息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甲方予以授权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2）享有乙方对e贷支付服务所承诺的各项服务，有权监督服务质量，并对不符合质量的服务进行投诉。
* （3）有权知悉e贷支付服务的功能、使用方法、收费项目、收费标准、适用费率及相关的计算规则。
* （4）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资料。如迁往异地、工作变动、通讯地址及电话变更、单位名称变更、电子邮箱或身份证件号码变更等，**应及时通知乙方，包括但不限于登录账户修改、书面通知、在线或电话联系客服等。**
* （5）**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协议、重要提示及其他所有相关资料和文件，并持续关注乙方通过网站等方式公示的协议修订，以及对上述资料和文件的修改和变更。**
* （6）甲方应妥善保管本人的账户名、密码、绑定的手机号码、手机校验码等与黔农云平台有关的一切信息。甲方应确保不向其他任何人泄露账户信息和密码。**对于因密码泄露所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如甲方发现有他人冒用或盗用本人账户及密码或任何其他未经合法授权之情形时，**应立即以有效方式通知乙方，要求其暂停相关服务时，甲方理解乙方对相应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在此之前乙方对已执行的指令及(或)所导致的甲方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7）甲方应按时归还e贷支付服务项下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分期服务费、违约金等)，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归还。
* （8）**甲方声明在接受本协议时本人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与规章的行为或情形。**若甲方的上述声明虚假或者上述承诺未被履行，或者甲方可能发生违法违规风险，**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服务或采取本协议约定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救济措施。**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甲方不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本协议等规定的或者乙方认为甲方不再符合使用e贷支付的条件时，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继续使用e贷支付服务。
* （2）乙方有权通过手机短信、微银行、站内信、电话提醒、上门外访和寄送信函等方式，督促甲方按时归还所有款项，其中手机短信、微银行、站内信在发出时即视为送达。
* （3）乙方有权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结合e贷支付和业务发展等实际情况，维护和更新e贷支付服务的适用范围、各项使用功能、服务范围和收费标准，并通过贵州农信官方网站公告等方式及时通知甲方。
* （4）为保障甲方的交易安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材料或要求甲方配合，**如甲方拒绝提供相应材料或拒绝配合乙方，导致乙方无法核实交易正常，则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该笔订单采取交易拦截等方式，并可中止、终止向甲方提供e贷支付服务。**
* **八、 免责条款**
* 1. 对于因下列原因所导致的支付不成功，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 （1）甲方可用授信额度不足。
* （2）甲方使用e贷支付借款成功后，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放款卡账户资金余额不足。
* （3）甲方支付账户内资金被法定有权机构冻结或扣划。
* （4）甲方的行为出于欺诈等恶意目的。
* （5）乙方收到的支付交易指令不符合要求或缺乏必要的交易信息。
* （6）甲方未能正确执行《借款合同》及e贷支付服务的规则。
* （7）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因于乙方的原因。
* 2. 乙方与提供e贷支付服务相关平台的信息系统出现下列任一状况而无法正常运作，致使无法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 （1）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网站维护期间；
* （2）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
* （3）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
* （4）由于黑客攻击、电信部门和其有信息技术依赖的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
* 3. 本协议有效期内，因国家相关主管部门颁布、变更的法令、政策导致乙方提供e贷支付服务相关平台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不视为其违约，各方可根据相关的法令、政策变更协议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协议，**在此情况下，甲方已经使用e贷支付服务而尚未到期或偿还的任何款项(包括服务费和其他费用)，视为立即到期，甲方应立即归还，否则乙方仍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采取合理的救济措施。**
* **九、 协议变更、解除、终止和权利义务的转让**
* 1.协议变更与解除
* （1）**乙方有权随时修改本协议中与甲方之间相关的权利义务，并及时通过黔农云平台以公告的方式通知甲方。若甲方不同意修改本协议，则应当立即停止使用e贷支付服务并全额归还本协议项下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否则，视为甲方同意并接受修改后的协议。**
* （2）**经修订的协议一经通知，立即自动生效。**一旦甲方继续使用e贷支付服务即被视为甲方已接受了修改后的协议内容；如甲方不同意相关变更，**应自前述通知发出之日起停止使用本服务并在乙方要求的期限内归还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等。
* （3）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要求单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乙方有权基于自身经营考虑，因任何理由随时宣布中断、终止本协议或其任何部分，并要求甲方在指定期限内归还本协议项下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等。**
* 2.甲方在使用本服务的过程中，如果有下列情形发生，**甲方同意乙方有权终止提供服务，甲方应立即归还所有到期和未到期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等。
* （1）甲方主动关闭e贷支付服务或者黔农云线上贷款服务。
* （2）甲方个人黔农云账户被冻结、注销。
* （3）冒用他人名义、盗用他人账户使用e贷支付服务。
* （4）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违约情形出现的。
* （5）从事司法机构、监管机构等认为违法违规的交易行为。
* 除上述原因外，乙方有权根据风险及自身业务运营情况需要随时中止、终止向甲方提供e贷支付服务，因此导致甲方无法使用服务或服务受到限制的，不视为乙方违约，在此情况下，甲方已经使用e贷支付服务而尚未到期或未偿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等)，甲方应按约定归还。
* 权利义务的转让：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十、争议处理**
*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和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双方不能协商一致时，任何一方可通过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然履行。
* **十一、通知与送达**
* 本协议条款及其他任何的协议、告示或其他关于甲方使用服务的通知，甲方均同意以电子方式通知。电子方式包括微银行、站内信、公告通知等方式在相关网站上公布或以短信通知。**甲方同意，黔农云平台上e贷支付服务的相关通知以电子方式发出时即视为通知已送达。因信息传输或甲方未及时查看信息公布等原因导致甲方未知悉该通知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甲方声明：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含有黑体字标题或黑体字文字的条款，本人已经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并同意接受该协议的约束。（如以上声明和事实与甲方真实意愿不符，甲方请勿勾选“已阅读并同意《黔农云平台e贷支付服务协议》”及进行后续操作）。**